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2015年11月16日延期至2015年12月1日。

一、延期召开的原因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登载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在由有关部门审核中,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2月1日（周二）下午2:00召开,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5年11月24日（周二）,现场会议登记日调整为2015年11月27日（周五）。

二、调整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日（周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周一）至2015年12月1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 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周二）。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会议召开地点、方式、审议内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更新后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日（周二）下午2: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周一）—2015年12月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 11月24日（周二）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4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独立事项包括: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收购MP Biomedicals,LLC100%股权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万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与《万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7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511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公司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5、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焕杰	于书敏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378945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hjwang@valiant-cn.com	yushumin@valiant-cn.com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43。

2. 投票简称:万润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万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议案2中有多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3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6	万润股份:关于收购MP Biomedicals,LLC 100%股权的议案		6.00
议案7	万润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万润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00
议案9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万润股份:关于审议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议案12	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即议案2）,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万润股份:关于收购MP Biomedicals,LLC 100%股权的议案				
7	万润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万润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万润股份:关于审议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1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6.96%计算,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银行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李勇、董事王海亮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1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3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6.96%计算,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银行的股东,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 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为海南银行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满足华信保理后期业务开展以及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信保理向关联方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6.96%计算,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年生

3、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海南银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17
2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2
3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6,000	1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
5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
6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9
7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7
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	5
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1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
11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5

6、关联关系

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系海南银行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保理与海南华信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保理拟向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后期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6.96%计算,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了满足华信保理后期业务的发展以及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信保理向关联方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南银行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00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华信保理后期业务开展,提升华信保理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

邮政编码:230088

传 真:0551-65848151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孙为民;联系电话:0551-658481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8	华信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01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可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网址:http://ca.szse.cn） 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 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持股数(股)	
表 决 事 项				表 决 结 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伟德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司云聪因公请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3.1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徐国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蒋兴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涂昌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选举梁生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选举郭振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选举张百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选举林 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4.1选举张银千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2选举姚兆年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